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638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57,023,64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9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7,621	12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908,205	12
3	陆海洪	11,682,892	12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44,923	12
合计		57,023,641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7,023,64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陆海洪、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4家特定投资者。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 (股)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3,087,621	23,087,621	4.00%	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乾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8,205	13,908,205	2.41%	0
3	陆海洪		11,682,892	11,682,892	2.02%	0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41号(钱江会)单一资金信托	8,344,923	8,344,923	1.44%	0
合计			57,023,641	57,023,641	9.87%	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减持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631,531	30.40%	-57,023,641	118,607,890	20.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5,631,531	30.40%	-57,023,641	118,607,890	20.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042,110	69.60%	57,023,641	459,065,751	79.47%
1、人民币普通股	402,042,110	69.60%	57,023,641	459,065,751	79.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7,673,641	100.00%	0	577,673,641	100.00%
--------	-------------	---------	---	-------------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名投资者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名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陆海洪、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 1、嘉欣丝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嘉欣丝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嘉欣丝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嘉欣丝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毛豪列

钟 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